

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条款

1993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按照第六委员会的建议(A/48/612),通过1993年12月9日第48/31号决议,其中,大会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48/10),除其他事项外,赞同委员会将“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专题列入其议程,但有一项谅解,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最后采取何种形式,将在向大会呈交初步研究报告之后再予决定。

1994年,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任命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为该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按照第六委员会的建议(A/49/738),通过1994年12月9日第49/51号决议,其中,大会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49/10),再次赞同委员会决定依照第48/31号决议的规定,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在第49/51号决议中,大会还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向委员会提供有关材料,包括有关这一专题的国家立法、国家法庭的判决及外交和来往公文。

在分别于1995年和1996年举行的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国际法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提交的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告(A/CN.4/467; A/CN.4/474和Corr.1-2)。在这两届会议上,委员会还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确定由这一专题引起的问题,将与之有密切联系的问题归纳分类,根据当今主要关切的问题,指导委员会确定研究哪些问题可能最为有利,并向委员会提出一份采取行动的日历表。1995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按照第六委员会的建议(A/50/638),通过1995年12月11日第50/45号决议,其中,大会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50/10),注意到已就该专题展开工作,并请委员会按照报告所述方式继续进行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在该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再次邀请各国政府提交有关这一专题的材料。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根据工作组的结论,建议大会注意到关于这一专题的初步研究报告,请委员会就题为“国家继承涉及的国籍问题”的专题开展实质性研究,但有一项谅解:(a)自然人的国籍问题与法人的国籍问题将分别审议,前者优先;(b)在不妨碍最后决定的前提下,关于自然人国籍问题的工作结果应采用由附带评注的条款构成的大会宣言的形式;(c)将在完成关于自然人国籍的工作后,参照大会可能请各国提交的关于国家继承对法人国籍引起的实际问题的评论意见,决定如何处理法人国籍问题(工作组报告,A/CN.4/L.507;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51/10)。

1996年,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按照第六委员会的建议(A/51/626),通过1996年12月16日第51/160号决议,其中,大会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51/10和Corr.1),注意到此专题的初步研究已经完成,并请委员会按照其报告所述模式,对该专题进行实质性研究。

1997 年，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着手审查特别报告员提交的第三次报告(A/CN.4/480 和 Add.1)。委员会一读通过了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序言草案和总共 27 条条款草案及有关评注，并决定通过秘书长将这些草案转递各国政府，征询它们的评论和意见。1997 年，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按照第六委员会的建议(A/52/648)，通过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56 号决议，其中，大会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52/10)，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委员会得到其对条款草案意见的重要性，并促请其以书面形式提交评论和意见。

1999 年，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面前有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汇编(A/CN.4/493 和 Corr.1)和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备忘录(A/CN.4/497)，其中载有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口头发表或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评论和意见概览。委员会决定重设工作组，以审查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案文，同时考虑到各国政府提出的评论和意见。根据工作组主席的报告(A/CN.4/L.572)，委员会将序言部分草案和总共 26 条条款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在审议了起草委员会的报告后，国际法委员会通过了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最后条款草案及评注。在同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以宣言的形式通过这些条款草案(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54/10)。

1999 年，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按照第六委员会的建议(A/54/610)，通过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12 号决议，其中，大会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54/10)，决定将题为“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项目列入 2000 年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审议条款草案并以宣言的形式予以通过。在同一份决议中，大会还请各国政府就拟订一项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公约一事提出评论和意见，以供大会未来一届会议考虑拟订这样一项公约。

2000 年，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按照第六委员会的建议(A/55/610)，通过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3 号公约，其中，大会注意到该决议附件内的条款，请各国政府在处理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时，酌情考虑到这些条款中的规定，并建议不遗余力地广泛宣传条款案文。大会还决定将题为“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项目列入 2004 年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按照第六委员会的建议(A/59/504)，通过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34 号决议，其中，大会再次请各国政府在处理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时，酌情考虑这些条款的规定。大会鼓励各国特别是为防止因国家继承而出现无国籍状态，在区域或次区域一级酌情考虑拟订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法律文书，并请各国政府提交意见，评论是否应当拟订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包括避免因国家继承而出现无国籍状态的法律文书。大会还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年,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按照第六委员会的建议(A/63/436),通过2008年12月11日第63/118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第59/34号决议所载要求和请求。

2011年,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按照第六委员会的建议(A/66/469),通过2011年12月9日第66/92号决议。大会再次请各国政府在处理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时,酌情考虑大会第55/153号决议附件内的条款的规定。大会再次鼓励各国特别是为防止因国家继承而出现无国籍状态,在区域或次区域一级酌情考虑拟订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法律文书。大会强调这些条款的价值,它们能为各国处理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提供指导,特别是帮助避免出现无国籍状态;大会决定应任何一国请求,参考与这类事项有关的国家实践的发展情况,在适当时候再次审议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